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黄茂生先生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茂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黄茂生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茂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茂生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黄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茂生先生任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茂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雷先生正式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